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李 明 智	余 龙 军	马 宁 刚
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2019年04月12日